附件一：

信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许可类 | 1.对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 | L《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岀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主管副局长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7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经科长审核，主管领导审批，作出审查意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承办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审查通过的，承办人将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司法局；审查不通过的，承办人向当事人送达审查意见。 | 10日 |  |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律师执业监管，监督律师按照《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从事律师执业活动。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7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小拱桥路4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许可类 | 2.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主管副局长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7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经科长审核，主管领导审批，作出审查意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承办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审查通过的，承办人将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司法局；审查不通过的，承办人向当事人送达审查意见。 |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监督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执业规则从事执业活动。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7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小拱桥路4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许可类 | 3.对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0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港澳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主管副局长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2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 5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经科长审核，主管领导审批，作出审查意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承办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审查通过的，承办人将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司法局；审查不通过的，承办人向当事人送达审查意见。 | 10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监督香港、澳门律师依法从事执业活动。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7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小拱桥路4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许可类 | 4.对公证员执业审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司法部下达的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承办人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20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承办人审查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2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 2.决定责任（决定岗）：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印发请示报省司法局。 |  |
| 3.送达责任（送达岗）：司法部决定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10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公证员执业监管，监督公证员按照《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服务电话：6810601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1531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许可类 | 5.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贵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章第十条第二项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8%E6%B3%95%E8%A1%8C%E6%94%BF%E6%9C%BA%E5%85%B3/11732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B8%E6%B3%95%E9%89%B4%E5%AE%9A%E6%9C%BA%E6%9E%84%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章第九条第一项：“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受理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申请，指派专人接收申请材料。 | 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指派承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对材料齐全的，受理后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20日（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
| 3.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加强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服务电话：6810601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1531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二）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对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接受对方当事人财务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煽动、教唆当事人釆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_）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防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科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律师管理科科长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律师管理科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律师管理科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7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小拱桥路4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对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来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科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律师管理科科长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律师管理科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律师管理科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7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小拱桥路4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对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科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律师管理科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律师管理科科长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律师管理科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律师管理科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7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小拱桥路4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权别职类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以及收取财物的情形，由法律援助管理科具体承办人负责承办，并由法律援助管理科负责人签字审查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法律援助管理科具体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审核贲任（审查岗）：法律援助管理科具体承办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初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主管副局长审查并经法制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同意。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法律援助管理科具体承办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一）收取受援人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三）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四）假借法律援助机构名义从事非法律援助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法律援助机构的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司法行政部门还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法律援助管理科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省司法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 服务机构：法律援助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3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1531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以及收取财物的情形，由局法律援助管理科具体承办人负责承办，并由局法援处负责人签字审查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法律援助管理科具体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审核责任：法律援助管理科具体承办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初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主管副科长审查并经局法制部门法制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同意。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法律援助管理科具体承办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法律援助管理科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省司法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 服务机构：法律援助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3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1531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五）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承办人予以审查，提出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指定具体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具体承办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科室负责人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具体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承办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具体承办人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服务电话：6810601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1531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承办人予以审查，提出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指定具体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具体承办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科室负责人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具体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承办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具体承办人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服务电话：6810601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1531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稳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L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承办人予以审查，提出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指定具体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具体承办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科室负责人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具体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承办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具体承办人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服务电话：6810601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1531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行政检查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检查类 | 1.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章第十条第四项：“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章第九条第三项：“负责对司法鉴人构进行监督、检查”。
 | 1.制定方案责任：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集体研究并制定检查计划，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局领导批准。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实际情况，釆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贵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魚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进行反馈。 |  |
| 4.监管责任（监管岗）：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机构：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服务电话：6810601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1531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检查类 | 2.对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 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 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的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集体研究并制定检查计划，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局领导批准。根据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际情况，釆取抽查、评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进行。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或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进行反馈。 |  |
| 4.监管责任（监管岗）：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日常督查，严格依法执业。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机构：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服务电话：6810601 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1531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检查类 | 3.对律师监督检查 | 1.《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 1.制定方案责任：律师管理科集体研究并制定检查计划，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局领导批准。根据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际情况，釆取抽查、评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进行。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或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进行反馈。 |  |
| 4.监管责任（监管岗）：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日常督查，严格依法执业。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7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小拱桥路4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检查类 | 4.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监督检查 | 1.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第六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 1.制定方案责任：律师管理科集体研究并制定检查计划，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局领导批准。根据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际情况，釆取抽查、评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进行。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或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进行反馈。 |  |
| 4.监管责任（监管岗）：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日常督查，严格依法执业。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科 服务电话：6810607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小拱桥路4号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810608 |